# 爭點 看 過來

## 【議事規則與司法審查】20

#### (一) 爭點意識:

基於國會自律權之本旨在於國會基於自律權不受他機關參予控制且不受審查,然而孟德斯鳩又成言,若有一絕對權力,將生腐敗。則若立法自律產生問題,司法得以審酌,將導致自律權之空間減少,然而若不給予審酌,則可能使自律權成為巨大巨獸,故而在此應檢討,自律權與權力制衡間之臨界點應置於何處?

## (二)爭點討論:

- 1.議事規則之司法審查:
  - (1) 比較法上討論:
    - ①同意得為司法審查者:在日本,多數學說認為其憲法第81 條明定之最高法院得審酌事項包含國會議事規則,且由於 國會議事自律來自憲法,不可能逾越憲法規範之特權,自 亦不得違反憲法界線。
    - ②不同意為司法審查者:有認為,若介入自律規則之探討, 將使他機關感到尷尬,故而議事規則乃政治問題,憲法法 院不得干涉。
  - (2) 我國:釋字第342號。
    - ①雖然立法議事規則之訂立乃立法職權,於不違反憲法之範 圍內得為自行訂定。
    - ②議事規則如何踐行,屬於立法內部事項,依據權力分立原則,其他機關予以尊重,故除重大違憲外,原則上非釋憲機關之審查對象。

0

#### 2.議事程序之司法審查:

- (1) 比較法:
  - ①否定說(轉引用至: Field v Clark案):
    - A. 法院不具有彈性與形式多樣性,無法代替立法機關決定 議事程序是否符合議事規則,則為確保立法機關於意思 形成過程達到自主目的,議事程序之內容也不應受到他 機關任何干涉。
    - B. 依據國民主權原則,具民主之議事機關不應受非民主之司法機關所審查。
    - C. 國會決議程序之有效性等屬於政治問題,應由國會自行 決定。
  - ②折衷說:原則上不審查,然而議會特權若涉及普通法 (common law)問題或涉及人民權利之爭議,則須由法 院介入。

# (2) 我國之討論:

- ①肯定說:立法院決議僅是使法律實質存在之法律狀態之決議,然司法審查則連實質問題都可最終決定,故此種形式上問題之審查,當屬司法決定權限,當然得以審查。
- ②否定說:對於國會基本運作事項,乃政治問題,屬於立法院自律範圍,而屬核心領域,不在司法審查範圍之內。
- ③折衷說:主張議事程序淺顯易見的違憲無效為原則,例外 承認司法審查制度,例如:嚴重程序瑕疵,應可使司法得 介入。

# 3.紀律懲戒之司法審查:

- (1) 肯定說:立法內部人員與立法院僅是特別法律關係,而有特殊地位,司法非不得介入,但須尊重立法機關之決定。
- (2) 否定說:政治問題。

#### (三) 結論:

雖然議事自律乃在於保護立法機關,然而基於程序正義具有 其優先與獨立價值,當事人對程序為參與時,應體現出理性、公 正、人道等,因此建議立法院於善盡議事時,應秉持程序正當, 從而避免發生重大明顯瑕疵造成司法可能得以介入之困擾。

於黨團協商後之法律,進入二讀程序中,已經參與之黨團不得發表意 見,亦不得異議,如此將使二讀逐條討論成爲共識決,而使二讀程序僅剩 逐條盲讀之功能,架空逐條討論之意義與目的。

# 打鐵趁熱練功房

我國某縣縣議員某甲,曾因不滿議會決定把定期大會質詢時間縮為 六天,在議事廳咆哮,並在臉書PO文嘲諷,遭縣議會停權三個月。某 甲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撤銷停權處分,同時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以維護 議員職權,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司法對議會自律權應予一定程度的尊 重,是「司法審查密度」的問題,而非「地方議會就自律事項所做的決 定,不屬於司法審查對象。」行政法院有受理某甲請求針對停權處分定 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的權限。最高行政法院並認為:某甲停權期間無法出 席定期大會並行使議員職權,造成法律上不利益,受有重大損害,而具 有急迫性。據此,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某甲有理,裁定某甲可暫時行使職 權並出席議會。試分析本案並論述己見。(40分)

# 【擬答】

#### (一)懲戒權屬於議會自律之一環:

按議會自律權乃權力分立之具體實踐,使議會機關可經議會自律拘束內部人員,自律內涵又包含:警察權、家宅權等。進而,所謂之議會自律,係指國會可自主決定議事規則,並且控管會場內之時